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2〕23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86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，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，收入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通过 2022 年市区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应在指标系统和直达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，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

武汉市财政局
2022年1月7日

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金额
	合计	3693.00
1	江岸区	136.46
2	江汉区	116.70
3	硚口区	166.00
4	汉阳区	103.30
5	武昌区	123.53
6	青山区	113.51
7	洪山区	43.18
8	东西湖区	39.91
9	经开(汉南)区	32.60
10	东湖高新区	33.43
11	东湖风景区	2.38
12	蔡甸区	373.00
13	江夏区	367.00
14	黄陂区	1191.00
15	新洲区	851.00

附件 2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 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
省份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资助参保人数	≥**人
			2. 住院救助人次	≥**人
			2. 门诊救助人次	≥**人
		质量指标	1.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	2.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
		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**%

抄送：市医保局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22 份